附件1

行政许可事项运行图谱示例

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运行图谱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** | 材料是否齐全  不予受理  退回申请  是否补正材料  是  申请人提出申请  否  否  一次性书面告知  限期补正  是  受理办事申请 | 【受理环节】  1.受理主体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。  2.申请渠道：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县级政务服务大厅。  3.申请材料：  （1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2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3）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（非必要，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4）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、合同价情况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5）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、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6）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材料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7）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8）委托书及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委托时）（非必要，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；  （9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证明材料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1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）。  4.受理要点：查验材料是否齐全规范。  5.承诺受理时限：自定（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。  6.告知方式：短信告知、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结果。  7.补正材料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 |
| **审查** | 审查是否通过  实质性审查 | 【审查环节】  1.审查主体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。  2.审查要点：审查提交资料是否符合要求。  3.审查时限：自定（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）。 |
| **决定** | 否  是  准予许可  颁发证件  不予许可  退回申请 | 【决定环节】  1.决定主体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。  2.许可证件名称：施工许可申请书的批复。  3.许可证件有效期限：直至项目建设完成。  4.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：项目所在地。  5.许可证件延续要求：无。  6.许可证件年检（报）要求：无。  7.结果告知方式：审查主体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批结果。  8.颁发证件时限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。 |